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 |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2018年度及2019年度流动比率均大于1**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无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在最新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综合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D级；未进行评价的企业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 279号及《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www.qjt.gov.cn上查询）”文件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本项目投标专业指机电工程专业）等级不为D级**。**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或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施工或工程管理相关专业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注：1、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

2、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可从交通运输部http://www.mot.gov.cn/相关链接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进行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查询”栏链接中查询到；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号）的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为新证。

4、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说明》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 质 要 求 |
| --- | --- | --- |
| 机电维护专业人员 | 7 | 计算机相关专业、机电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
| 工程辅助人员 | 4 | 大专以上学历 |
| 安全负责人 | 2 |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

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谈判时应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人员资历应满足上表要求。上述人员一旦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更换比例不得高于3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 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 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 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的投标人优先；（3）标书款交纳时间较早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不适用）**：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险的保险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主要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子目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不适用）**。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无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附载有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适用）**。（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指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不适用）**。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也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联合体外的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任一标段中投标。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20分主要人员：15分企业业绩：12分信用等级：3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β β 为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出的值： 有效投标价：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5.2.2 条规定的开标现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将上述有效投标报价从高到低划分为（有效投标报价个数的 1/3向上取整，如 2.3333 取整为 3）个等 差报价区间，对各个区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 平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列入较 低 一个区间计算平均值，最低投标报价列入较高一个区 间计算平均值）， 然后再对各区间的第一次算术平均值 进行第二次平均，所得出的平均值即为 β 值（若某区 间没有对应投标人的报价，则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时扣除相应区间的个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 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 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 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a.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思路（2分） |
| b.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4分） |
| c. 维护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 |
| d. 维护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交通组织及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8分） |
| 均按 4 个等级评定：“很好”计 90%～100%，“较好”计 80～90%，“一 般”计 70%～80%，“较差但可行”计 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 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 因素满分值的 60%，低于满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 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 差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予以适当扣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 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该平 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时，该 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 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2.2.4（2） | 主要人员（15分） | 为保证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的稳定性以及高效的使用率，确保高速公路安全、高效、快捷通行；为打造高速公路维护品牌化，提升全省高速公路营运管养水平。投标人若承诺在本项目终止前，能在本项目所属2个条高速公路路段4个驻点【余安高速（罗望段，兴义境）、厦蓉高速格都段各设2个驻点】投入维护人员。每个驻点都满足投入人员4人（含4人）得2分，不足4人的不计分；每个驻点都满足投入人员5人（含5人）得4分。每个驻点都满足投入人员6人（含6人）得8分。每个驻点都满足投入人员7人（含7人）得12分。每个驻点都满足投入人员8人及以上（含8人）得15分。以上承诺需提交投标人拟派团队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维修团队人员名单，并提供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 2.2.4（3）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近2年来（自2019年5月1日起，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业绩（非联合体业绩）满足下列条件将进行加分（不包含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的养护）。1、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维护或预防性养护工程类业绩：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隧道左幅、右幅累计总长不低于40KM已运营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维护或预防性养护工程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1. 高速公路三大系统机电系统维护工程类业绩：

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路段长度不低于60KM且维护内容不少于10座收费站的已运营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维护工程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4） | 评标价（P0）信用等级（3分） | （1）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的认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2）评标加分或减分标准：

| 最新信用等级 | AA | A | B | C |
| --- | --- | --- | --- |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取值 | +3.0 | +1.5 | +1.5 | +0.5 | 0.0 | -3.0 | -1.5 |

**注：在引用上表时，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视为综合评价。** |
| 评标价得分 |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1=投标人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50；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评标基准价。若D1≥D，则E=0.2；若D1<D，则E=0.1。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若在同一个标段中由于投标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的情形时，该标段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仅为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如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该标段投标）。 |